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顯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3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63,459元)	利息	63,459元	114年6月29日	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9日	(164/365)	15%	4,276.96元
							4,276.96元
合計							67,736元

